

臺北市鄰里交通環境改善執行計畫

104年9月25日府交治字第10430940600號函頒

壹、依據

- 一、104年5月29日交通會報第5次會議市長裁示：「鄰里交通環境改善計畫，以新營里做為標竿里，並請里長做為教練，將新營里的經驗設計成教案，推廣到教育至其他里」。
- 二、104年7月8日市長與里長座談會中正區新營里何國榮里長提案「加強『影響行人通行違規』取締，讓本市成為人本交通及文明交通的國際城市。」，市長裁示：「專案處理，交通局邀集警察局(交通大隊及各分局)與里長共同研商運作模式，並排會報告，請蔡顧問茂岳擔任PM」。
- 三、104年7月31日交通會報第7次會議市長裁示：「請研議鄰里交通環境改善後續推廣計畫，並於新營里視察時對外發布」。
- 四、104年8月28日市長室會議裁示：「本計畫交通局為召集人，區長、警察局分局長為副召集人，朝全區、全部項目規劃，意願改善里優先實施，建立里民連署由里長提案之制度」。
- 五、104年8月31日視察新營里時對外宣布啟動鄰里交通環境改善計畫。

貳、目的

- 一、檢討合理的停車空間，減少違規停車
- 二、建立安全的行人通行空間
- 三、設置社區無障礙環境
- 四、維持有效消防空間。

參、實施構想

一、檢討合理停車空間，減少違規停車

- (一) 主要道路 34 條每隔 100-150 公尺檢討劃設約 10 公尺「禁停黃線區」，以提供合法臨停上下客(貨)。
- (二) 「禁停紅線」改繪設為「禁停黃線」。提供夜間(20 時至 07 時)合法停車及臨停上下客(貨)。
- (三) 巷口 10 公尺「禁停紅線」縮短為 5 公尺，餘繪設為「機車停車位」。汽車高度影響駕駛人行車視線，不予考慮。
- (四) 規劃汽機車停車格位，配合全市路邊全面收費，並避免長期免費占用。

二、建立安全的行人通行環境

- (一) 路寬 12 公尺以上道路，依據內政部頒「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 7 條規定設置實體人行道。於未設置實體人行道前，得以劃設標線型人行道替代。
- (二) 路寬未達 12 公尺道路，於未設置人行道或騎樓(或被占用)之道路劃設標線型人行道。

三、提供無障礙通行空間

- (一) 機慢車退出騎樓或人行道。
- (二) 實施騎樓整平。
- (三) 檢討車阻之必要性。
- (四) 以有必要及最少量之斜坡道設置方式，以銜接標線型人行道與騎樓或人行道。

四、維持有效消防空間

依據消防局規劃之消防通道與搶救不易狹小巷道檢討情形，維持有效消防空間。

肆、權責分工

一、 交通局

- (一) 擔任本計畫推動小組召集人
- (二) 擬定執行計畫。
- (三) 辦理會勘確認改善方案。
- (四) 追蹤相關單位執行情形。
- (五) 研訂課程辦理(里長)教育訓練。
- (六) 研擬及執行獎勵制度。

二、 區公所

- (一) 區長擔任推動小組副召集人，成立「民意溝通整合小組」成員包括警察局各分局、里長、交通局、交工處及停管處等單位與住戶商家協調溝通。
- (二) 調查各里之改善意願
住戶或商家反對抗爭時，請警察局分局長啟動清道專案排除。

三、 里辦公處

參與先期規劃，會同區公所及轄區員警，與住戶商家溝通協調，協助確認改善方案。

四、 警察局（轄區分局、交通警察大隊）

- (一) 提供違規樣態分析並提出改善建議。
- (二) 各分局長擔任各行政區推動小組副召集人會同區公所、里長，與住戶商家協調溝通。
- (三) 執行清道專案、排除移動式障礙物及有牌照廢棄汽機車查報。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第八十二條之一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依府內協調權責分工，有牌照廢棄車輛由警察局查報，無牌照廢棄車輛由環保局查報清除)

(四) 加強執法取締違規停車。

五、交通管制工程處

(一) 提供現況標線圖說資料並提出改善建議。

(二) 執行與標誌標線有關之改善計畫。

(三) 更新交通標線資料庫。

六、停車管理工程處

(一) 提供周邊停車需供及圖說資料並提出改善建議。

(二) 執行與停車空間劃設有關之改善計畫。

(三) 推動機車退出騎樓或人行道。

(四) 更新停車供給資料庫。

七、新工處

(一) 負責道路養護(含溝蓋更新)、斜坡道設置與 12 公尺以上道路人行道設置。

(二) 道路固定式路障清除。

(三) 車阻檢討合理性。

八、建管處

(一) 執行騎樓整平專案。

(二) 執行基地建築線內固定式路障清除(含建築物延伸部分)。

(三) 設置斜坡道(標線型人行道與騎樓間)

九、環保局

配合執行清道專案(非固定路障)及無牌照廢棄汽機車及自行車查報清除。

十、消防局

(一) 提供本市「搶救不易狹小巷道」(紅、黃、藍區)。

(二) 於網站公告狹小巷道清冊及禁停紅線示意圖。

(三) 標線型人行道納入修正「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改善計畫」。

十一、觀傳局：宣傳計畫成果。

十二、媒體事務組：協助觀傳局拍攝示範里改善計畫之宣傳影片。

十三、研考會：辦理各單位執行情形查證作業。

伍、推動方式

一、訂定年度執行計畫

由「推動小組」提出或由各分局、區公所協助調查各里參與意願，由交通局規劃各里辦理時程。

二、教育訓練

由交通局針對計畫參與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三、研提改善方案

交工處與停管處提供現況資料及先期規劃草案，由「推動小組」提出改善方案及辦理會勘，提出改善建議。

四、確認改善措施

由「整合小組」溝通協調里民意見，排除障礙後協助確認改善方案。

五、執行改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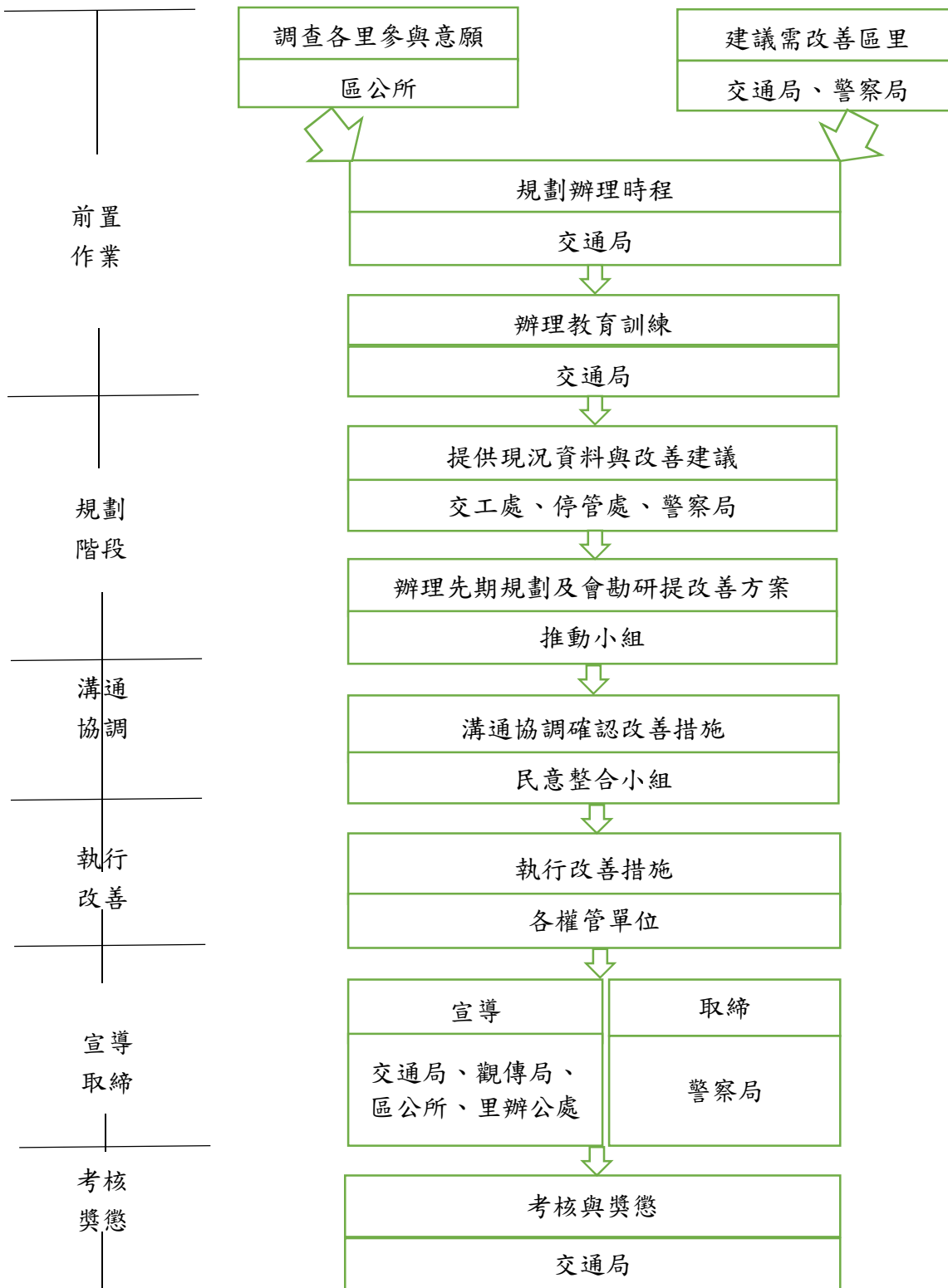
各單位依權責列入優先路段執行。

六、宣導與取締

(一) 由交通局、觀傳局、區公所及里辦公處、派出所加強宣導與勸導。

(二) 列為警察局「還路於人、加強交通執法」執行計畫優先執法路段。

計畫推動與分工流程圖



陸、獎懲

交通局追蹤管考各機關執行情形，並辦理重大專案獎懲事宜。

績優單位建議頒發獎金及獎牌，並加以公開表揚。

(另案簽報)

柒、經費

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執行機關相關預算項下(都有開口契約)

優先支應，如有不足時簽報動支預備金或以追加預算方式辦理。

捌、其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補充修正之。